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2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告 陳學通

陳寬和

林長

陳長助

陳當岳

陳天曉

陳東波

陳志明

陳啓榮

阮式詩

陳正科

陳建文

陳堯鐘

陳堯霜

陳俊傑

陳啟政

陳正道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9萬6033元

【計算式：（370地號面積13,941.05m² × 115年度土地公告現值2,900元/m² × 原告權利範圍1/12）+（371地號面積3008.05m² × 115年土地公告現值2,900元/m² × 原告權利範圍1/12）÷0000000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47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最新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、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
三、提出前項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上開土地共有人中有亡故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宜載明出生別順序、出生或(及)死亡日期）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；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序排放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（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，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「姓名+身分證字號」或「身分證字號」查詢後列印取代之）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。如有修改必要，則請一併修正民事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
五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現行出入道路名稱崙王路、南側（同段376地號），道路寬度各約多少，均提出現況道路照片為佐並說明之。

2.以另紙地籍圖影本，標示現況土地上各共有人分別占用位置（含房屋、地上物等），及現況彩色照片（如為房屋，並應拍攝到清楚的門牌號碼）。

3.請原告附圖並指明起訴狀理由中「A部分」為系爭地號之何部分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王宣雄